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2〕62号

签发人：张 军

关于临时借用旧改征收地块部分土地 供海融市政、西部集团使用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近日，上海海融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融市政”）、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集团”）向我局提出申请，希望借用新渡口、兰凤新村征收地块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海融市政拟借用相关情况

(一) 拟借用原因及用途

因红旗村 8 号地块项目相继开工，工程机械、工程车辆停放问题需要解决。因此，特申请借用普陀区新渡口地块用于工程机械、工程车辆停放。

(二) 拟借地范围、期限及费用

1. 借地范围

所借地块为旧城区改建地块。新渡口地块借用范围为新渡口地块西侧（原新渡口征收基地办公室大院），占地面积约 860 平方米。

2. 借地期限

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，若工程提早完成或地块出让等原因，我局将提前收回出借场地。

3. 借地费用

根据红旗村 8 号地块工程预算设置，在工程成本估算中，在施工单位投标时已将场地租赁费用计入，已设置场地租赁费，因此，借鉴北横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相应做法，参考绿化用地费用，按市绿化市容局“沪价费 2006 年 027 号文件”精神，同时考虑到地块的区域位置等因素，拟定借地费用为 1.5 元人民币/平方米·日，所收取的费用将按规定上交至区政府财政。

二、西部集团拟续借相关情况

(一) 拟续借原因及用途

经区府批准，2021 年 6 月 1 日起，西部集团因石泉社区

W060401 单元 A17C-01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所需，有偿借用兰凤新村征收地块部分土地（占地面积为 1828 平方米）用作建设期间的临时生活及办公区域，借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借用标准为 1.5 元人民币/平方米·日。

目前，现场地借用期限已届满。由于 2022 年疫情封控原因，导致项目无法如期竣工，无法及时办理续借手续。

考虑到疫情封控等原因，我局拟将原有场地续借给西部集团，一切条件保持不变，拟续借场地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拟借地范围、期限及费用

1. 借地范围及用途

所借地块为兰凤新村一号征收地块为旧城区改建地块，借用土地总面积为 1828 平方米，用于搭建临时生活用房及办公用房。

2. 借地期限

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若建设项目提早完成或地块出让等原因，我局将限期收回出借场地。

3. 借地费用

借鉴北横通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相应做法，参考绿化用地费用，按市绿化市容局“沪价费 2006 年 027 号文件”精神，同时考虑到兰凤新村一号地块的区域位置等因素，拟定借地费用为 1.5 元人民币/平方米·日，所收取的费用将按规定上交至区政府财政。

三、借用场地的管理与监督

海融市政、西部集团自行承担上述地块中产生的如水电、搭

建、拆除等一切费用，自行对借地范围进行封闭管理，并负责临时用地的日常管理、疫情防控等工作，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2年9月16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